

港澳台交流活动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乙方：陕西省文物交流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和服务要求

1. “临古开新 共书辉煌-西安碑林海峡两岸临书展（2025-2026）”

（1）展览时间：2026年4月2日-2026年6月21日，预计2026年7月-8月

（2）展览地点：台湾台北、南投，陕西省西安市

（3）服务内容：①乙方应在展览开始前30日内制定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方案；②展览设计制作、讲座及周边体验活动；③负责台湾地区场地布置、运输仓储、赴台人员手续等等；

（4）成果要求：乙方应于展览结束后30日内编制“活动成果总结报告书”并提交甲方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制作、开幕式、展览配套宣传活动等主要活动内容与衍生活动、活动场地规划与美术设计、文宣制作与宣传、观众人数统计与满意度调查等主要工作之图文记录与分析。

2. “大秦雄风-兵马俑与秦始皇帝陵特展”

（1）展览时间：预计2026年7月-12月



(2) 展览地点：台湾

(3) 服务内容：①乙方应在展览开始前30日内制定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方案；②展览设计制作、讲座及周边体验活动；③负责台湾地区场地布置、运输仓储、赴台人员手续等等；

(4) 成果要求：乙方应于展览结束后30日内编制“活动成果总结报告书”并提交甲方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制作、开幕式、展览配套宣传活动等主要活动内容与衍生活动、活动场地规划与美术设计、文宣制作与宣传、观众人数统计与满意度调查等主要工作之图文记录与分析。

二、合同价款和结算方式

(一)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298,1800.00元）。

(二) 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 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元整（¥178,9000.00元）。于2026年7月10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59,6400.00元）。于2026年11月10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59,6400.00元）。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陕西省文物交流协会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78570188000076778

（四）甲乙双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应保证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MB29313350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乐游路31号

电话：029-61252995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103709749658

（五）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四、服务地点及委托期限

（一）服务地点：台湾、西安。

（二）委托期限：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 4、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突发疾病或因不可归责甲方的原因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服务期间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七、保密规定

（一）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乙方对于为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一切业务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等相关信息，乙方应严守机密。



(二) 如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有关业务信息、资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相关法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依据甲方具体业务需求提交工作成果,如乙方未按委托期限完成委托事项,经催告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虚假验收材料或照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三)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管部门。

(四)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 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港澳台交流活动项目预算。

甲方: 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盖章)
地址: 西安雁塔区乐游路31号



乙方: 陕西省文物交流协会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小寨东路9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61252995

传真:

日期: 2026.4.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85366293

传真:

日期: 2026.4.1



附件：
经费预算

港澳台交流活动项目经费预算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详情	（单位/万元）
1	“临古开新 共书辉煌 西安碑林海峡两岸临书展（2025-2026）”	191.15	展场布撤展、设计制作及设备租赁（西安地区）	10
			展览开幕式（西安地区1场）	10
			展品运输台湾、宣教系列活动材料费（西安地区）	10
			展览配套：获奖奖品及证书采购；展览图册、展品、奖品等邮寄费用；宣传教育系列活动（西安地区）	10
			场地租用（台湾地区）	5.61
			展场设计制作（台湾地区2场）	5.64
			展场布撤展、辅展制作及设备租赁	29
			展览开幕式（台湾地区2场）	6.6
			展品运输、仓储	12.1
			保险（含展品、公共意外险）	1.2
			讲座及周边体验活动	6.4
			赴台人员费（含交通、食宿、保险、参访门票等）	23.3
			临时劳务人员及工作人员费用（含在台人员差旅、住宿、食宿、保险）	19.2
			宣传品设计制作、媒体宣传、网站	36.8
			专家评审费	0.5
			杂项与临时性支出（邮寄及通讯、资料、交通等）	4.8
2	大秦雄风-2026兵马俑与秦始皇帝陵特展	92.13	场地租用（台湾地区）	5.6
			展场制作、辅展制作及设备租赁	25.6

2025.11.11

王 燕 芬



			展馆设计制作、视频、软件改装	4.7
			展品运输、仓储	22.5
			保险（含展品、公共意外险）	2.2
			展览开幕式	4.5
			赴台人员费（含交通、食宿、保险、参访门票等）	17.13
			讲座及周边体验活动	2
			宣传推广	3
			专家评审费	0.5
			杂项与临时性支出（邮寄及通讯、资料、交通等）	4.4
4	税费			14.9
	总计			298.18

说明：本表各项科目得相互流用以圆满完成工作。

